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涉及公司股份比例未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或“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通知,其与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农业”)于2020年8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路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04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泰农业。本次交易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21日)得利斯股票的收盘价的90%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7.59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5,881.55万元。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平

注册资本:4,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西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66739135R

经营期限:2007年9月22日-2027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和平	3,997.76万元	90.28%
2	郑爱红	366.49万元	8.28%
3	刘华锋	31.88万元	0.72%
4	于陆波	12.84万元	0.29%
5	郑洪光	12.84万元	0.29%
6	郑续纲	6.19万元	0.14%

经查询,同路人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霞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6MA775XA660

经营期限:2016年4月13日-2046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农作物、经济作物、林果业种植、农产品深(精)加工、收购及初加工;畜禽养殖及产品深(精)加工、收购及初加工;水产品养殖及产品深(精)加工、收购及产品初加工;农、林、牧、渔业生产及产品深(精)加工、服务、收购、销售、进出口及初加工;粮食、粮油深(精)加工、收购、销售、及初加工;预包装及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冷冻、保鲜、物流、电子商务,饲料、肥料生产及销售;农资、农机具销售及维修,农牧业科技培训,旅游开发、农牧业健康产业开发及销售:食品、服装,百货、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办公家具、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和酒类的批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业务: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万元	100%

经查询,中泰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5,474,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2%。本次权益变动后,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5,024,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8%;中泰农业持有公司股份60,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同路人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215,474,041	42.92%	155,024,041	30.88%
中泰农业	人民币普通股	0	0	60,450,000	12.04%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得利斯总股本12.04%的6,045万股股份及其相应的全部股东权益,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上述标的股份。

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5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5,881.55万元。

上述转让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1日得利斯股票收盘价(8.43元/股)的90%,符合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签署生效且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证明文件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亿元。

剩余部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证明文件为准)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税费承担

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所得税、印花税,以及登记结算公司就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收取的手续费,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承担。

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收取的交易经手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及信息披露

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依法共同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在此情况下,非违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违约作出补救,并赔偿非违约方受到的损失。

因甲方或得利斯原因导致双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申请,或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相当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非因甲方或得利斯原因导致上述申请未能及时提交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享有解除权。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任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任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迟延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变更: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明确未尽事项,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解除:若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未履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五、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中泰农业对公司进行投资,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来公司与中泰农业将形成产业优势互补,充分激活发展潜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公司股东同路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3年1月6日到期并履行完毕。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受让方中泰农业为国有独资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权转移,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6号)有关规定,本次转让由国家出资企业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中泰农业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签订该协议,并自生效日起将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完全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及受让方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八、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转让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现就上述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盘活资产,根据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拟向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和车桥”)转让公司持有的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得利斯”)的100%股权,交易支付对价为13,283.42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得利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2020年7月10日西安得利斯与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得利斯”)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及业务转移协议》,西安得利斯的部分资产已按约定转移至陕西得利斯,该部分资产不在本次股权转让范围。另外,截至审计报告基准日,西安得利斯持有的银行理财尚未到期,部分应收款项尚未收回,义和车桥承诺在西安得利斯持有的有关银行理财到期赎回,以及应收款项收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相关款项支付至陕西得利斯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20]第1017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514号《审计报告》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允。转让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20,562.75万元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剔除流动资产及负债之间差额7,279.3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包括:银行存款0.16万元、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1,576.36万元、应收陕西得利斯的资产转让款8,470.26万元、其他流动资产18.96万元;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2,313.35万元、应交税费473.06万元)后,交易支付对价为13,283.42万元。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挂钩沪金2012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11月24日,共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1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1,289,24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7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41号《验证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到2020年6月30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0/6/3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123,353.00	63,400.00	30,882.86

注:此项目的实施主体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于2020年8月24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挂钩沪金2012合约看涨阶梯结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挂钩沪金2012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6,000.00	1.3%或3.2%或3.4%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3%或3.2%或3.4%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挂钩沪金2012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挂钩沪金2012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收益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天数	92天
期限	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11月24日
起息日	2020年8月24日
挂钩指标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沪金2012合约价格表现挂钩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结构性存款期满,广发银行将存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提前终止	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利。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无管费。如产品收益涉及跨行划转,由此产生的手续费直接在收益中扣除。
违约责任	无
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我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沪金2012合约价格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沪金2012合约价格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二)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7月8日	王滨	1,968,719.6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外汇拆借;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ITIGROUP INC.、IBM CREDIT LLC.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盈投投资有限公司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银行)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608.50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85.02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93.20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7.00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6,327.9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95.64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63.12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5.81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业务,于2020年8月24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9,000.00	1.5%-3.75%	2020年5月22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8月24日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628,473.70	否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资产总额	2,898,190,371.27	3,803,999,619.65
负债总额	979,943,009.81	1,859,501,762.15
净资产	1,919,247,361.56	1,944,497,85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06,193.80	614,879,572.51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88%,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8.2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0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6,630.14	-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155,265.75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011,397.26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73,972.60	-
5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9,552.33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97,383.56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530,410.96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276,739.73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060,821.92	-
10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5,100.41	-
11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4,815.6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1,726.03	-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28,427.78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30,290.41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1,069.44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119,046.58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04,568.49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8,500.00	18,500.00	1,921,212.33	-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88,013.7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0,434.19	-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47,178.08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93,698.63	-
2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910,958.90	-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6,863.01	-
25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494,909.59	-
2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48,767.12	-
27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	4,400.00	188,536.99	-
28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290,465.75	-
29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628,473.70	-
3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合计		213,000.00	183,000.00	17,256,731.00	3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08	
最近12个月累计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3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1号计划”)持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3,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71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1,0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3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3,07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均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持股总额为167,223,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日内(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3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计不超过44,848,6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424,331股。

若计划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61号计划	5%以下股东	73,140,000	3.26%	非公开发行取得:73,140,000股
71号计划	5%以下股东	41,011,500	1.83%	非公开发行取得:41,011,500股
63号计划	5%以下股东	53,072,106	2.37%	非公开发行取得:53,072,1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61号计划	73,140,000	3.26%	受兴证资管控制
	71号计划	41,011,500	1.83%	受兴证资管控制
	63号计划	53,072,106	2.37%	受兴证资管控制
	合计	167,223,606	7.4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61号计划	0	0.00%	2019/7/24-2020/1/19	0.00-0.00	2019/7/3
	9,339,800	0.42%	2020/2/20-2020/8/17	3.17-4.15	2020/1/22
71号计划	4,741,500	0.21%	2019/7/24-2020/1/19	3.71-4.20	2019/7/3
	7,477,000	0.33%	2020/2/20-2020/8/17	3.17-4.15	2020/1/22
63号计划	0	0.00%	2019/7/24-2020/1/19	0.00-0.00	2019/7/3
	5,607,600	0.25%	2020/2/20-2020/8/17	3.17-4.15	2020/1/22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61号计划	不超过:19,932,739股	不超过:0.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932,739股	2020/9/16 - 2021/3/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投资安排
71号计划	不超过:12,956,280股	不超过:0.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956,280股	2020/9/16 - 2021/3/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投资安排
63号计划	不超过:11,969,643股	不超过:0.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969,643股	2020/9/16 - 2021/3/1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投资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比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兴证资管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兴证资管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可能受市场或者政策因素影响,本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兴证资管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监事袁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4,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80%;监事于钦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4,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80%。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